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182破申21号

申请人:建德市白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建德市乾潭镇商业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74311653G。

法定代表人:孙卫星,董事长。

被申请人:建德市三胜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建德市下涯镇马目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205972XC。

法定代表人:陈财军。

申请人建德市白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沙小贷公司”)以被申请人建德市三胜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胜家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经本院执行局移送相关案件及材料,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立案审查,并于同年8月1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并通过短信告知三胜家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财军,该公司在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本院查明,三胜家具公司是由吴年珍、陈财军于2014年3月13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位于建德市下涯镇马目村,注册资本100万元。吴年珍、陈财军各以货币方式

出资 50 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法定代表人为陈财军。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胶合板、曲木板及木制品；生产、销售木质家具、家具配件、被褥及其他缝纫制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又查明，本院作出的生效 (2023) 浙 0182 民初 1679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三胜家具公司归还白沙小贷公司借款 150000 元及利息、律师代理费等。因三胜家具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本院立案强制执行。2024 年 2 月 23 日，本院作出 (2023) 浙 0182 执 2121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截至本裁定书出具之日，三胜家具公司在本院涉及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4 件，尚欠执行标的金额 400000 元左右。本院执行部门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三胜家具公司的存款、不动产、动产及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该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第一，申请人白沙小贷公司对被申请人三胜家具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的 (2023) 浙 0182 民初 1679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且经强制执行后仅获得部分受偿，故申请人符合申请三胜家具公司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条件。第二，根据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和“点对点”查控系统反馈，被申请人三胜家具公司已具备明显缺乏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案件的受理条件。第三，三胜家具公司的公司注册地位于建德市下涯镇，故本院依法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建德市白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建德市三胜家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永 宝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助 理 李 威 威

书 记 员 骆 鼎